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义民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3日通过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1. 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公司8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. 《关于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提高资金营运能力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

相关银行新申请不超过 1.5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，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押汇、保函、贸易融资、出口信贷、抵押贷款等。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3. 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公司 8 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